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HW 证内字[2015]0024 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柳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目前组织机构中，部分职能部门如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策划部、审计部等与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情形，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强，内部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缺陷。

贵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交易比重较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但贵公司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识别及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方面部分存在重大缺陷，一定程度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失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制订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柳钢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柳钢股份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柳钢股份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柳钢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